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夠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中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林麗華

代　理　人　黃中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在未交付完整借款契約、未提供本票影本、未說明實際撥款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萬2,200元，且聲請人已清償超過72萬元之情形下，仍持票面金額4,32萬4,000元之本票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不合理。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前開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以該本票係遭變造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是相對人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873號裁定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，如本院認仍有提供擔保之必要，請斟酌本件爭執標的、聲請人實際受領款項、已清償款項及相對人尚未提出完整債權計算資料等情形，酌定適當且合理之擔保金額，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。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或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。所謂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且未終結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且未終結者而言。故必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，方有依前開規定准許停止執行之餘地；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以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為由，主張相對人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873號本票裁定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，惟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已經聲請強制執行之證明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結果，並無受理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參，是兩造間尚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